

#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政府大楼西边 90 米，电话：0564--7356156，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金寨县人社局围绕重点工作部署，在政务公开基础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等方面，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基础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促进工作落实。关注民生热点问题，加强财政资金公开、行政执法公开以及人社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本年度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500 余条。二是加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两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发布就业政策法规、就业创业工作开展、社会保险参保、待遇支付情况等信息共计 100 余条，不断夯实稳就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社保政策知晓度。三是做好宣传及回应工作。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人社领域问题，做到及时主动回应，及时公开人事人才、职业资格、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全年发布信息 90 余条，提高人社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办事。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规范答复，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根据办理程序进行收件、审查、联系责任部门协同办理并以正式答复书形式回复申请人。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为线上申请，均按期限答复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梳理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统一调整，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提供全文下载，方便查

询使用。继续落实信息审核制度，严格审核把关，杜绝隐私泄露和错敏词问题发生，保障信息发布准确性、权威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工作实际，对照政务公开考核体系目录不断调整优化。定期对网站平台进行更新维护，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发布要素，清理无效信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 （五）监督保障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要求，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根据年初制定的政务公开专项提升方案，明确局属各单位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上级监测整改工作，及时对季度监测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公示，并按季度开展隐私排查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上年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局属各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强化，按照部门职能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做到及时公开、规范公开。更加主动地回应民生热点问题，为群众答疑解惑，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

### （二）本年存在问题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当前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涉及人社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出台缺少公众参与，意见征集不够全面；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和办理效率有待加强。

### （三）下一步改进举措

我局将加大工作培训力度，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压实各方责任，更加主动开展公众意见征集，完善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时深入学习新《条例》等相关法规，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集中学习和培训，提高依申请公开业务办理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4日